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101249812A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 三、「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tainan.gov.tw/>)「機關新聞」網頁及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https://fishingharbor.tainan.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三)電話：06-2982845。
 - (四)傳真：06-2982851。
 - (五)電子郵件：yachun@mail.tainan.gov.tw。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草案

總說明

漁港主要係提供漁船整補及作業之場所，惟常有未經申請核准之攤販私自進入臺南市第二類漁港範圍內設攤販售商品，造成環境髒亂，為維護港區環境衛生清潔及秩序，依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爰擬具「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草案，共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公告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點)
- 三、本市第二類漁港區域原則不得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貨物，及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設攤之例外情形。(草案第三點)
- 四、經核准設攤者應遵守事項及廢止核准之情形。(草案第四點)
- 五、違反本公告之處罰。(草案第五點)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草案)

- 一、本公告依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公告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 三、本市第二類漁港漁港區域內，除向主管機關租（借）用港區土地辦理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設攤者外，不得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貨物。

前項租（借）用人應於設攤七日前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租（借）用人經核准設攤，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核准內容設立攤位，並維持攤位秩序及環境清潔。
- （二）陳列、販售之物品、商品或內容，不得有違反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虞。
- （三）設攤結束後，須將攤位及鄰近場地整理乾淨並回復原狀。廢棄物應自行處理，不得丟棄於漁港區域內之垃圾桶或廢棄物處理場地。

租（借）用人有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立即廢止核准。

- 五、違反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攤、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貨物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草案條文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本公告依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訂定之。	本公告之授權依據。
二、本公告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本公告之主管機關。
三、本市第二類漁港漁港區域內，除向主管機關租(借)用港區土地辦理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設攤者外，不得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貨物。 前項租(借)用人應於設攤七日前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為維護臺南市第二類漁港港區環境衛生及秩序維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原則不得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貨物。惟考量漁港時常有其他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活動，為利活動進行，多有設立攤位之需求，故限定於經主管機關同意租(借)用場地之情形下始得設攤，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規範申請設攤之程序，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租(借)用人經核准設攤，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核准內容設立攤位，並維持攤位秩序及環境清潔。 (二)陳列、販售之物品、商品或內容，不得有違反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虞。 (三)設攤結束後，須將攤位及鄰近場地整理乾淨並回復原狀。廢棄物應自行處理，不得丟棄於漁港區域內之垃圾桶或廢棄物處理場地。 租(借)用人有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立即廢止核准。	一、規範經核准設攤之租(借)用人應遵守之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設攤行為之秩序及漁港環境衛生，對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行政機關得立即廢止核准，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攤、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貨物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	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	--

臺南市_____漁港設立攤位申請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場負責人	☐ 同申請人	連絡電話	
活動名稱			
申請設攤時間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設攤時段	時_____分_____至_____時_____分_____		
攤位數量			
活動內容及攤位性質			
申請設攤位置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及現場負責人應依核准內容設立攤位，並維持攤位秩序及環境清潔。
- (二)陳列、販售之物品、商品或內容，不得有違反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虞。
- (三)設攤結束後，須將攤位及鄰近場地整理乾淨並回復原狀。廢棄物應自行處理，不得丟棄於漁港區域內之垃圾桶或廢棄物處理場地。